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6-06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A股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情况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和2025年度股东会的授权，审议通过了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以目前公司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8,640,220,621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实施时，如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则以A股实施分配方案股权登记日时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原则对分红总金额进行相应调整。相关决议公告于2026年8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2. 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一致。

4. 本次实施的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方案

1. 分红派息方案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8,640,220,621股（其中A股6,697,180,621股，H股1,943,04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 扣税说明

（1）对持有本公司A股股份的QFII，依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相关规定，由本公司按照10%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53元。如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按照有关规定执行。A股RQFII股东参照QFII执行。

（2）对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的A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股东，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所得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5.17元，待该类股东转让股票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股东资金账户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后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根据先进先出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所得红利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3）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127号），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不具备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代扣代缴所得税后实际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653元，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退还多缴税款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查实后，对符合退税条件的，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A股股东，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自行缴纳。

三、A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除权除息日

1. 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22日

2. 除权除息日：2026年10月23日

四、分红派息对象

截止2026年10月22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现有可予分配A股股份之股东。H股股东分红派息事宜，请参见本公司于2026年9月14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发布的相关公告。

五、分红派息方法

1. 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23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 以下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08*****813	潍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08*****444	

六、有关咨询办法

咨询机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福寿东街197号甲
咨询联系人：郝庆贵、吴迪
咨询电话：0536-2297056、0536-2297068

七、备查文件

1. 本公司七届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 本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3. 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权益分派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17　证券简称：天味食品　公告编号：2026-094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本次投资金额：人民币48,000万元
- 已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2月28日刊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及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8）及2026年3月18日的《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 特别风险提示

本次公司投资理财产品为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一、前次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公司于2026年3月31日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签署《中国银行公司客户结构性存款产品认购委托书》，并于2026年10月15日赎回，公司收回本金50,000万元，获得收益215.8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人名称	产品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1524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50,000	2026/4/1	2026/10/15	0.8	50,000	215.89

二、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为公司和股东谋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48,000万元。

（三）资金来源

1、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

2、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135）核准，公司获准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10,000万股。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发行28,596,491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29,999,987.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8,309,996.69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21,689,990.31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1月13日到位，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审验，并出具《XYZH/2020CDA40010》验资报告。

3、募集资金使用具体情况：

<table>
<tr><td>发行名称</td><td colspan="3">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td></tr>
<tr><td>募集资金到账时间</td><td colspan="3">2020年11月13日</td></tr>
<tr><td>募集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163,000万元</td></tr>
<tr><td>募集资金净额</td><td colspan="3">162,169万元</td></tr>
<tr><td>超募资金总额</td><td colspan="3">☑不适用
□适用，＿＿万元</td></tr>
<tr><td rowspan="5">募集资金使用情况</td><td>项目名称</td><td>累计投入进度（%）</td><td>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td></tr>
<tr><td>食品、调味品产业化生产基地扩建项目</td><td>70.58</td><td>2027年12月</td></tr>
<tr><td>营销服务网络及数字化升级建设项目</td><td>81.03</td><td>2027年12月</td></tr>
<tr><td>双流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td><td>40.04</td><td>2027年12月</td></tr>
<tr><td>家园生产基地综合技改建设项目</td><td>24.70</td><td>2027年12月</td></tr>
<tr><td>是否影响募投项目实施</td><td colspan="3">□是 ☑否</td></tr>
</table>

注：“累计投入进度”为截至2026年6月30日数据。

（四）投资方式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券商收益凭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国债逆回购等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必须符合以下条件：（1）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2）流动性好，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正常进行。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公司及子公司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期限	投资金额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是否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要求	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2216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结构性存款	32天	1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2.04	否	是	否
（四川）对公结构性存款20262216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双流分行	结构性存款	151天	34,000万元	保本浮动收益	0.6/2.08	否	是	否

（五）最近12个月截至目前公司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情况

序号	现金管理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万元）	实际收回本金（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万元）
1注	结构性存款/七天通知存款	296,700	296,700	2,365.28	0
2	其他：七天通知存款	2,380	0	0	2,380
3	结构性存款	108,500	0	0	108,500
合计				2,365.28	110,88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万元）				119,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6.2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利润（%）				208.88	
募集资金总投资额度（万元）				120,000	
目前已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110,880	
尚未使用的投资额度（万元）				9,120	

注：此行为最近12个月累计投入并实际收回、取得实际收益的现金管理合计数据。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2月2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并于2026年3月17日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12亿元（含）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在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滚动使用。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银行理财产品，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资金本金安全，风险可控，该等理财业务的主要风险为市场风险、政策风险。

防范措施：1、合同必须明确约定保证公司理财本金安全；2、公司选择资产规模大、信誉度高的金融机构开展理财活动；3、公司将定期关注现金管理资金的相关情况，一旦发现有可能产生风险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4、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建立了严格的内部控制措施。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6年6月30日	202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5,549,292,361.15	5,726,003,386.73
负债总额	902,005,212.73	956,470,217.97
净资产	4,253,661,162.87	4,541,885,682.88
项目	2026年1-6月	2025年1-12月
经营性活动现金流净额	377,061,893.80	588,213,192.04

根据新金融工具相关会计准则，公司购买的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列报于交易性金融资产，到期收益列报于投资收益。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现金管理支付金额48,000万元，占公司合并报表最近一期期末（即2026年6月30日）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55.64%。

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日常经营所需资金、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求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保荐机构意见

天味食品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同意本次天味食品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

特此公告。

四川天味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5　证券简称：ST华扬　公告编号：2026-092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关联关系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江集团”）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主体	20,000万元	151,149万元	是	是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0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220,000.00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917.03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为满足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10,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向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人民币5,000万元，贷款期限1年，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对上述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近日，公司与湘江集团签署了相关反担保协议，公司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并向湘江集团支付费率为0.5%/年的担保费。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已分别于2026年8月2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26年9月15日召开的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融资担保及公司向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议案》，公司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含）的预计融资额度提供担保，公司向湘江集团就上述担保额度提供等额的连带责任反担保。上述担保额度使用有效期（指担保协议的签署期限）为自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担保额度在使用期限内可循环使用，在股东会核定的担保额度内，公司将不再就具体发生的担保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此次反担保事项的担保额在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故无需就此次反担保事项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利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L3UJ37Q
成立时间	2016-04-19
注册地	湖南省长沙市岳麓区天顶街道环湖路1177号方茂苑第13栋34-36层
注册资本	5,000,000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table>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3">城市公共基础设施项目投资建设运营和管理；生态保护与环境治理；土地管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广告服务；物业管理；产业投资；文化旅游资源投资与管理；医疗健康产业投资与管理；产业平台投资与管理；城镇资源投资与管理；智能制造产业投资与管理；科技研发产业投资与管理；酒店管理；商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金融服务（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创业投资；股权投资；资产管理；资本投资服务</td></tr>
<tr><td>关联关系</td><td colspan="3">湘江集团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构成关联关系。</td></tr>
<tr><td>关联人股权结构</td><td colspan="3">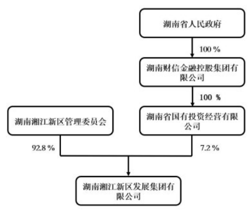

湖南省人民政府
100%
湖南财信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 %
湖南湘江新区管理委员会
湖南省国有投资经营有限公司
92.8%
7.2%
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td></tr>
<tr><td rowspan="6">主要财务指标（万元）</td><td>项目</td><td>2026年6月30日/2026年1-6月</td><td>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td></tr>
<tr><td>资产总额</td><td>15,255,954.88</td><td>14,696,535.60</td></tr>
<tr><td>负债总额</td><td>10,334,417.08</td><td>9,929,933.29</td></tr>
<tr><td>资产净额</td><td>4,921,537.81</td><td>4,766,602.30</td></tr>
<tr><td>营业收入</td><td>453,053.77</td><td>1,095,572.31</td></tr>
<tr><td>净利润</td><td>12,344.29</td><td>28,008.18</td></tr>
</table>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湖南湘江新区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反担保的范围

1、按照法律规定或者主合同、保证合同及其他约定，甲方为乙方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所支出的所有款项及费用。

2、甲方为实现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而发生的各项费用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执行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

（二）反担保期间

乙方的反担保期间为甲方的保证期间及甲方履行保证责任后3年内。

（三）乙方支付担保费并为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担保费按担保余额及实际担保天数计算，即担保余额*实际担保天数/360*0.5%=担保费。实际担保天数自被担保债务资金到达债务人账户之日起算，担保费按季度支付，乙方应当于每季度末月20日（含）前支付担保费。

甲方为乙方借款提供有偿担保，乙方应向甲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控股股东湘江集团为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提供担保及公司提供反担保，有利于进一步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提高公司融资效率，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公司向控股股东湘江集团支付担保费的费率系参照市场行情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和市场化定价原则，本次关联交易公允、公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担保总额（万元）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万元）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	220,000.00	3,917.03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	20,000.00	356.09	0.00
上市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	200,000.00	3,560.94	0.00

注：以上担保总额为已批准的担保额度内尚未使用额度与担保实际发生余额之和。

特此公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ST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27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证券事务代表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证券事务代表王芳女士提交的辞职申请。王芳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王芳女士已完成工作交接，不会影响公司相关工作的正常运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王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亦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王芳女士在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其在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86　证券简称：金龙汽车　公告编号：2026-040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19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决议制定并实施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根据上述授权，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已经公司2026年8月24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17,047,41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10,755,711.26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福建省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在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5元。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将按照上述通知有关规定执行差别化个人所得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实际税负情况：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即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135元。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规定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 金红利0.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2-2969815

特此公告。

厦门金龙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150　证券简称：中国船舶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8月28日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公司2026年6月10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6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在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决策的权限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6年半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7,525,621,28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6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499,413,898.92元（含税）。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10/22	－	2026/10/23	2026/10/23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除由公司自行发放的股东之外，其他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公司本次权益分派不存在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情形。

2. 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大连船舶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船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以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公司本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0.465元。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个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A股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以下简称“《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有关规定，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0.418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股东可按照《国税函[2009]47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收入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公司A股股票的股东（“沪股通股东”），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向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以下简称“《财税[2014]81号通知》”）的有关规定，沪股通股东取得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4185元。如相关投资者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可按照《财税[2014]81号通知》的规定在取得红利后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项下居民企业含义的公司股东（含机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所得税自行申报缴纳，每股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0.46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公司本次权益分派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21-68860618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大道1号15A层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1898　证券简称：中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41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全文已于本公告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本公司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 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双语）、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gk5vtvr3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k9597wzk

（二）电话会议拨入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51089680，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 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邮件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3日披露A股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了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拟于2026年10月26日15:3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

一、业绩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为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将针对公司报告期内业绩和经营情况，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交流。

二、业绩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和方式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15:30-16:30

（二）会议召开方式：电话会议（中英双语）、视频直播（中英双语）、网络互动

三、公司参加人员

公司执行董事、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及有关部门负责人。

四、投资者参会方式

（一）视频直播及网络互动方式：
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roadshowList.do
“进门财经”网址（中文）：https://s.comein.cn/gk5vtvr3
“进门财经”网址（英文同传）：https://s.comein.cn/k9597wzk

网络参会的投资者需提前完成相关网络平台用户注册，于2026年10月26日15:30-16:30登录后选择本次会议，在线观看视频直播，并通过语音或文字提问形式与公司进行交流。

（二）电话会议方式：
大陆：4001-510-269
香港：+852-51089680，台湾：+886-277083288，美国：+1-2087016888
国际：+86-010-21377168
会议密码：601898（中文）001898（英文同传）

电话参会的投资者需于2026年10月26日15:30-16:30以电话拨入方式与公司进行语音交流，电话会议以中文进行，并提供英文同传。

五、提问预征集方式

（一）上证路演中心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5日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提问。

（二）邮件预征集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5日16:00前，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的问题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公司邮箱（IRD@chinacoal.com）。

六、联系方式

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话：010-82236028
邮箱：IRD@chinacoal.com

七、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通过上证路演中心网站（https://roadshow.sseinfo.com/）和“进门财经”网站（https://s.comein.cn/gk5vtvr3）查看会议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中煤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63　证券简称：三角轮胎　公告编号：2026-028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6日

(二) 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台湾路67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4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48,046,35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8.5057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丁木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经营场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7,405,957	99.8831	602,200	0.1098	38,200	0.0071

(二)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攀峰、张玲平

(二)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三角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26-032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6年10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总裁、独立非执行董事、总会计师及董事会秘书参加本次业绩说明会。因工作安排，上述参加人员如有调整，不再另行通知。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1月2日（星期一）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6日（星期一）至10月30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ir@crcc.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10-52688600
邮箱：ir@crcc.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7日

证券代码：600690　证券简称：海尔智家　公告编号：临2026-063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变动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H股股份变动情况：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该等回购股份目前已注销。

一、回购H股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6年6月24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D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海尔智家关于提请股东会给予董事会一般性授权以决定回购不超过公司已发行H股股份总数10%股份的议案》。

自本次回购起始日（2026年9月9日）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H股股份4,5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49%（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日披露的《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股份的进展公告》），该等回购股份目前已注销。

二、股份变动情况

前述已回购H股注销完成后，公司的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份情况		股份变动数量（股）（注销股数）	变动后股份情况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股）	6,178,486,925	66.413		6,178,486,925	66.446
境外上市外资股（D股）	271,013,973	2.913		271,013,973	2.915
境外上市外资股（H股）	2,853,587,266	30.674	4,550,000	2,849,037,266	30.640
股份总数	9,303,088,164	100.000	4,550,000	9,298,538,164	100.000

注1：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次回购H股注销后，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持股数量不变的情况下，合计持股比例由34.763%被动增加至34.780%，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动。

三、H股回购股份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H股回购股份注销事项系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偿债能力及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亦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特此公告。

海尔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030　证券简称：中信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6-08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或通过公司邮箱ir@citics.com进行提问。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sse.com.cn）披露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和经营情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举行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第三季度的业绩和经营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邹迎光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李青先生、史青春先生、张健华先生、刘俏先生、李兰冰女士，财务负责人张皓先生，董事会秘书王俊锋先生，计划财务部负责人西志颖女士等将参加本次会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10月27日（星期二）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10月20日（星期二）至10月26日（星期一）下午4: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8610）6083 6030，邮箱：ir@citics.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3306　证券简称：华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75
债券代码：113677　债券简称：华懋转债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发明专利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颁发的发明专利证书，具体如下：

证书号：第9339248号
发明名称：一种自动全站仪气囊保护装置
发明人：杨艺宗；黄如松；梁柏林；叶振翔
专利号：ZL 2024 1 0438521.9
专利类型：发明专利
专利申请日：2024年04月12日
专利权人：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授权公告日：2026年10月16日

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有效性及专利权人变更等法律信息以专利登记簿记载为准。

上述发明专利是公司重要核心技术的体现和延伸，本次专利获得不会对公司目前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充分发挥主导产品的知识产权优势，促进技术创新，从而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华懋（厦门）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17日